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6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陳柏均

被告 張維麟

黃禹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2萬1,6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黃禹琪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維麟前於民國110年5月25日邀同被告黃禹琪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6日起至116年5月26日止，借款還本付息方式為自撥款日起，第1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約定利息為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加年利率0.575%計算，計為年利率1.42%，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而上開利率前已調整為1.72%，故目前約定利率為2.295%，且未按期償還本息時，依約除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就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01 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簽訂借據1紙(下稱系爭借據)。詎
02 被告張維麟自113年5月26日即陸續未按期清償，迭經催討未
03 果，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本
04 金122萬1,60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還。又被告黃禹琪既為上
05 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
06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07 主文所示。

08 二、被告方面：

09 (一)被告張維麟辯以：對原告主張沒有意見，但現與原告協商中
10 等語。

11 (二)被告黃禹琪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2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電腦主檔查詢單、
14 中華郵政公司利率查詢結果等件影本在卷為證（本院卷第12
15 至22頁），核與所述相符。而被告張維麟就原告前開之主張
16 均不爭執，僅表示現與原告進行協商中等語，另被告黃禹琪
17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8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
19 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應
20 堪信為真正。

2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3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4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6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7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8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29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30 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31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01 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02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03 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04 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經
05 查，被告張維麟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之本息，依兩造
06 間之約定，被告張維麟對於原告所負債務，即應視為全部到
07 期。而被告黃禹琪為被告張維麟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
08 及說明，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張維麟負連帶清償之責
09 任。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
12 予准許。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0 書記官 張凱銘

21 附表：

22

編 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1,102,407元	自民國113年5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2.295%計算之利 息。	自民國113年6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利率之10%；逾期超 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19,195元	自民國113年6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自民國113年7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續上頁)

01

		息 2.295% 計算之利息。	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